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及緊接[編纂] 及[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6)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6)	百分比
Ace Champ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50%]	[編纂]	[編纂]
永金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	[50%]	[編纂]	[編纂]
李舒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	[50%]	[編纂]	[編纂]
薛可雲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	[50%]	[編纂]	[編纂]
陳盼盼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	[50%]	[編纂]	[編纂]
盧建權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1]	[5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Ace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舒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舒野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永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可雲女士為控股股東。
- (4)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薛可雲女士、陳盼盼女士及盧建權先生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